

(12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投标人名称	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（人民币）	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：990000.00 元
项目完成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

注：1.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。

2. “投标报价”为投标总价。投标报价必须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、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“交货时间”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。

投标人：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玲珍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(13) 分项报价表

分项报价表

投标人名称：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	合计	免费质保期
1	尿素	盐花	40公斤/袋	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50吨	1900元/吨	95000.00元	按合同约定履行
2	颗粒有机肥	绿固壮	50公斤/袋	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400吨	1125元/吨	450000.00元	按合同约定履行
3	施肥	/	/	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1250工日	200元/工日	250000.00元	按合同约定履行
4	除草	/	/	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1500工日	130元/工日	195000.00元	按合同约定履行
投标总价			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：990000.00元					

注：1.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。
2.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

投标人：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玲珍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7月10日

附件9：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单 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期	项目经理	工程质量
1	德令哈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 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九	2025年7月20日至 2025年10月30日	李翠	合格
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柒角陆分 （小写）：2391105.76				

- 注：1.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。
- 2.投标报价必须包括：施工总价（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）、保险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- 3.“工期”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。
- 4.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。

供应商：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翠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5年7月10日

附件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德令哈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令哈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九（工程施工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687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不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赫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楚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7月10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